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05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等事宜及签署相关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17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出东方”、“公司”、“上市公司”）与帅康集团有限公司（“帅康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日出东方以现金7.35亿元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份（“标的公司”、“帅康电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该事项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7年3月，日出东方向帅康集团支付股份对价款，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帅康电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收购情况详见公司2017-003号等相关公告。

为抓住厨电市场的发展机遇，更好地促进帅康电气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增加帅康电气研发及渠道推广等投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基于对帅康电气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深化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性，原《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方经协商，新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雨控股”）为业绩承诺方，延长业绩承诺期，增加业绩承诺总额，并对涉及标的公司运作中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方案

（一）调整前业绩承诺方与业绩承诺金额

帅康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利润补偿

期”）之经审计累积净利润¹不低于 30,940.15 万元（“承诺净利润数”）。

帅康集团为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方，帅康集团承诺：如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经审计的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帅康集团需向日出东方进行利润补偿，邹国营对该等利润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调整前业绩承诺补偿额计算方式

若存在利润差额的，日出东方应在利润补偿期届满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

1、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日出东方通知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首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金额为：

本次利润补偿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日出东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专项审核报告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Min* 表示最小值）。

(a)若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金额（“利润差额”）为：

$|\text{Min}\{\text{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 - \text{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标的公司 2017 年实际广告投入金额} - \text{标的公司 2017 年最低广告投入金额}) + (\text{标的公司 2018 年实际广告投入金额} - \text{标的公司 2018 年最低广告投入金额}), 0\}|$

(b)若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奖励金额为：

$(\text{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 - \text{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0.5$

2、如利润补偿方现金补偿后仍存在未补足部分，日出东方有权以利润补偿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追偿未补足部分，补偿额为：

应补偿给日出东方的股份数 = $[(\text{利润差额} - \text{现金补偿额}) / (\text{标的公司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 \times 13.5)] \times \text{届时股本总额}$

¹ 本协议中的 2016 年、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剔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非经营性负债而产生的相关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

（三）标的公司增资和股份转让

(a) 标的公司股东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但在下述情况之一时，标的公司增资应取得日出东方、帅康集团一致同意：

a) 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内进行增资；

b) 利润补偿期后且帅康集团持股期间，拟增资方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估值低于 98000 万元（包括 98000 万元）。

(b)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章程应约定日出东方、帅康集团在标的公司增资、股份转让时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方与业绩承诺金额

帅康集团与太阳雨控股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五年之经审计累积净利润¹不低于 51,106.34 万元。

帅康集团与太阳雨控股为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方，帅康集团与太阳雨控股承诺：如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经审计的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帅康集团与太阳雨控股按照 10%：90%的比例向日出东方进行利润补偿。邹国营对帅康集团之利润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业绩承诺补偿额计算方式

若存在利润差额的，日出东方应在利润补偿期届满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方应补偿金额。

1、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日出东方通知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金额为：

本次利润补偿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日出东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专项审核报告应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Min* 表示最小值）。

¹ 本协议中的 2016 年、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剔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非经营性负债而产生的相关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

(a) 若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金额（“利润差额”）为：

$|\text{Min}\{\text{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text{承诺净利润数}+(\text{标的公司 2017 年实际广告投入金额}-\text{标的公司 2017 年最低广告投入金额})+(\text{标的公司 2018 年实际广告投入金额}-\text{标的公司 2018 年最低广告投入金额})+(\text{标的公司 2019 年实际广告投入金额}-\text{标的公司 2019 年最低广告投入金额})+(\text{标的公司 2020 年实际广告投入金额}-\text{标的公司 2020 年最低广告投入金额}),0\}|$

(b) 若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奖励金额上限为：

$(\text{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text{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0.2$

（三）标的公司增资和股份转让

(a) 标的公司股东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但在下述情况之一时，标的公司增资应取得日出东方、帅康集团一致同意：

a) 拟增资方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估值低于 107,430.09 万元（包括 107,430.09 万元）。

(b)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章程应约定日出东方、帅康集团在标的公司增资、股份转让时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方案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1、有利于把握厨电发展的时间窗口

厨电行业目前发展趋势向好，市场容量逐年增长，但行业竞争也更加激烈，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目前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如老板电器、方太电器都在应势而动，积极加大营销、品牌、研发等投入，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帅康电气若要重塑品牌知名度，则需要把握当下消费升级与行业整合的时机，加大研发、品牌和营销端投入。

然而，研发、品牌和营销端都需要较大力度的投入、较长时间的渗透和维护才能实现效益的增长，原业绩承诺条款对标的公司短期业绩提出的要求，限制了标的公司相关投入，不利于标的公司借助行业发展的窗口期实现发展。因此，上

市公司与帅康集团经过友好协商，基于重塑帅康品牌的共同愿景，立足于行业发展现状和标的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以长远利益为导向，拟延长对赌期限，增加对赌总金额，并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原业绩承诺主体共同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有利于深化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性

日出东方与标的公司行业属性接近，具备多方面的协同性。上市公司为太阳能热水器龙头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并深入三、四线城市，拥有超过三千家一级网点。在消费升级的当下，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现有渠道，实现销售渠道快速下沉，在一二线城市市场之外拓展市场空间，获取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而标的公司在厨电领域经营多年，有利于协助上市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打入厨电领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由于双方渠道整合和机构整合需要时间，需要伴随整合的逐步推进而不断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延长业绩承诺期有利于使双方更加有效的整合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在销售、采购、财务、制造等多个环节进行统筹管理。同时日出东方能够更加灵活地制定公司战略，提高公司投资和筹资效率，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双方的长远利益。

3、帅康电气原实际控制人健康因素

帅康电气原实际控制人邹国营先生年事已高，长期的职业压力和工作强度，导致身体严重透支。目前，邹国营先生身体状况已无法适应当前公司高强度经营管理工作，此种情况下，让邹国营先生继续从事高强度管理工作并独立承担原业绩承诺不具有现实性。

（二）本次调整的合理性

1、原收购定价系结合标的公司 2015 年的利润水平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平均估值水平确定，未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因此修改原有业绩承诺不会对原有估值体系产生影响。

2、本次业绩承诺的调整有利于把握当下厨电行业发展的机遇，符合标的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布局，与上市公司实现深入整合，释放协同效应，符合股东长远利益需求，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计划

为抓住厨电市场的发展机遇，把握当下消费升级与行业整合的时机，更好地促进帅康电气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从品牌运营、渠道建设、人才吸引、研发创新等方面作出如下经营规划。

（一）专注高端厨电品牌定位，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面对国内市场不断升级的消费趋势，以及国家对品牌的重视，帅康电气将继续坚持高端厨电品牌的定位，在通过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介大力推广帅康品牌的同时，积极扩大网络端、户外端、新媒体端营销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深化渠道整合，加强渠道资产沉淀，释放协同效应

日出东方销售渠道以乡镇及三四线城市为主，帅康电气主要渠道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市场，双方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借助上市公司乡、镇及三四线销售渠道网络及资金优势，帅康电气可实现销售渠道快速下沉，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一二线城市市场之外拓展市场空间。

（三）重塑人才培养机制，并推动组织结构创新

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并重塑培养机制，帮助员工成长。通过绩效改革、薪酬体系改革和职位职级体系的搭建，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的责任感，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捆绑，实现公司和员工互利共赢。

日出东方与帅康电气行业属性相近，两者在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终端消费者等方面具备发挥协同效应的基础。未来，双方将加强组织结构整合，取长补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四）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帅康电气将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促进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将以产品为抓手，优化整体的产品开发流程，强化项目的有效管理，沉淀研发技术，有效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帅康电气原股份收购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条款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新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帅康集团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有利于帅康电气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调整。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与帅康集团的良好合作以及双方共同努力经营帅康电气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新建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日出东方、帅康集团、邹国营和太阳雨控股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